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29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与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集团”）签署《关于太原中化二建医院有限公司之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间接收购太原中化二建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二建医院公司”）65%的股权，即：由公司控股股东新里程集团和/或其控制的主体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SPV”），SPV 将先行收购北京弘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慈医疗”）持有的化二建医院公司 65%的股权，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将收购 SPV 的 100%股权并间接收购化二建医院公司 65%的股权（以下称“本次收购”）。

2、化二建医院公司为中化二建集团医院（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化二建医院”）的举办单位。化二建医院经营性质变更为营利性，已取得太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太原市卫健委”）同意。化二建医院作为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的申请已报送中共太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太原市编办”）并进入审批程序，待太原市编办审批通过后，尚需完成税务清税注销和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下简称“太原市审批局”）审批程序。化二建医院公司未来承接化二建医院的全部资产、人员、资质、债权债务等，上述事项完成后，化二建医院公司将作为营利性医院开展业务。上述营利性改制工作的具体完成时间暂无法预计。

3、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仅为股权收购的框架性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向性约定，本次收购事项尚需进行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协议双方将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且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和交易的实施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因素，且目前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由于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新里程集团和/或其控制的主体，如本次收购后续实施，则本次收购将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的交易价格等收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框架协议》签署概况

1、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的政策要求，使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得以扩大，医疗服务收入进一步增长，盈利能力相应提升，公司与新里程集团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北京市签署《框架协议》。化二建医院将实施营利性改制，化二建医院公司未来承接化二建医院的全部资产、人员、资质、债权债务等，化二建医院公司将作为营利性医院开展业务；新里程集团和/或其控制的主体（不包括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设立一家 SPV，SPV 将先行收购弘慈医疗持有的化二建医院公司 65%的股权，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将收购 SPV 的 100%股权并间接收购化二建医院公司 65%的股权，收购价格参考审计评估结果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新里程集团已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承诺人成为恒康医疗控股股东之日起五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问题。为避免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下属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在完成本次交易后，承诺人将不在现有业务外（不包括承诺人目前已经在洽谈和签约进程中的医疗资产业务）新增与上市公司医疗机构投资与运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不通过投资、收购、受托经营等方式新增从事与上市公司医疗机构投资与运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下属公司，如出售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业务，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均享有优先购买权。”本次收购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履行上述承诺进行的交易，有利于解决新里程集团对公司构成的同业竞争问题。

2、《框架协议》是交易各方关于本次收购事项的初步意向，暂无实质交易行为，因此，《框架协议》的签署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由于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新里程集团和/或其控制的主体，如本次收购后续实施，则本次收购将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的交易价格等收购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对方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楼 24 层 24 内 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林杨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091892509L
注册资本	50,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4-02-12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食品；批发 III 类医疗器械；零售药品；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的研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批发 I 类、II 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品、文具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租赁医疗器械、计算机；出租商业用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批发、零售食品、零售药品、批发 III 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新里程集团的唯一股东为新里程国际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新里程”），香港新里程的唯一股东为新里程健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曼新里程”）。由于开曼新里程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含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实际支配其股份表决权超过 30%并可以单独决定公司重大事务的情况，不存在单一股东（含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决定开曼新里程、香港新里程及新里程集团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并可以单独决定开曼新里程、香港新里程及新里程集团日常经营事务的情况，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开曼新里程、香港新里程及新里程集团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因此开曼新里程、香港新里程及新里程集团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关系说明

新里程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新里程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

（四）类似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二十六次董事会、2024 年 11 月 4 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重庆新里程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北京新里程康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康养”）收购其持有的重庆新里程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价格为 32,00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收购重庆新里程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以及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收购重庆新里程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完成交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五）信用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里程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化二建医院公司及化二建医院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化二建医院公司

名称	太原中化二建医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义井街道 2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德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MA0KFJP326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04-01
经营范围	医疗服务；医院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停车场服务；餐饮服务；会议服务；营养健康管理（不含医疗诊断）；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化二建医院

名称	中化二建集团医院
机构类型	事业单位
举办单位	太原中化二建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义井街 2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德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40000MB0352057W
开办资金	377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	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疗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保健与健康教育，养老服务

化二建医院始建于 1956 年，为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核定床位 400 张。医院设有临床科室 31 个、医技科室 8 个，拥有影像医学科、药学、普通外科、神经内科、超声医学科、产科、儿科 7 个太原市级重点专科和 8 个名医工作室，是集预防、医疗、教学、科研于一体的区域医疗机构。

医院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持续推进老年医院及老年照护中心建设，明确“打造太原西南地区百姓首选、以老年心脑血管与骨病为特色的三级老年医院”的战略目标。创新构建“三全、两快、一综合”特色诊疗模式——即全方位、全病程、全周期管理，多学科联合诊疗团队快速人员到位、快速制定方案，老年综合评估、老年综合症干预的中西医综合诊疗。形成覆盖疾病慢病管理、急性期诊疗、恢复期康复、终末期临终关怀的一体化全周期服务。

医院围绕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系统优化老年医学相关学科，重点建设老年医学科、神经内科、心血管内科、老年骨科、疼痛科、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等，加速胸痛中心与卒中中心建设，强化急危重症救治能力，实现医疗与养老资源高效协同。

化二建医院经营性质变更为营利性，已取得太原市卫健委同意。化二建医院作为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的申请已报送太原市编办并进入审批程序，待太原市编办审批通过后，尚需完成税务清税注销和太原市审批局审批程序。化二建医院公司未来承接化二建医院的全部资产、人员、资质、债权债务等，上述事项完成后，化二建医院公司将作为营利性医院开展业务。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化二建医院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弘慈医疗	6,500	65%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3,500	35%
合计	10,000	1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6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0,907,295.52	147,687,450.64	125,484,602.03
负债总额	91,020,923.95	87,129,878.26	61,990,661.68
净资产	49,886,371.57	60,557,572.38	63,493,940.35

2、合并利润表（含供应链）主要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71,483,715.95	181,944,830.74	46,774,034.15
净利润	12,586,472.89	22,790,243.76	5,022,682.39
EBITDA	30,566,360.49	45,783,281.78	10,636,410.97

（四）信用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化二建医院公司及化二建医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新里程

乙方：新里程集团

（二）收购方案

1、营利性改制

乙方、弘慈医疗和化二建医院公司指导和促使化二建医院依法实施营利性改制。经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并营利性改制完成后，化二建医院依法注销且注销后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业务由化二建医院公司整体承接，承接后的化二建医院公司从事营利性医疗服务业务。

2、内部重组

乙方和/或其控制的主体（出于本次收购之目的，不包括甲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卖方”）拟设立一家 SPV，并由 SPV 受让弘慈医疗持有的化二建医院公司 65%的股权。内部重组完成后，卖方将持有 SPV 的 100%股权，SPV 将持有化二建医院公司 65%的股权。

3、股权转让

卖方将 SPV 的 100%股权转让给甲方和/或其控制的主体（以下简称“买方”），买方收购受让 SPV 的 100%股权。转让价格届时参考收购标的经评估后的股东权益价值，具体转让价格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股权转让完成后，买方将直接持有 SPV 的 100%股权，并间接持有化二建医院公司 65%的股权。

（三）收购先决条件

双方同意，在以下收购先决条件满足的情况下，买方将收购 SPV 的 100%股权，实现控制化二建医院公司：

1、买方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内部审批程序并获批准，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2、卖方履行必要内部审批程序，批准本次收购事宜。

3、化二建医院公司、化二建医院（事业单位）已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第（一）项所述营利性改制，化二建医院公司依法承接化二建医院（事业单位）注销后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业务，并作为营利性医疗机构正常合法开展业务。

4、卖方已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第（二）项所述内部重组，包括但不限于卖方设立 SPV、SPV 受让弘慈医疗持有的化二建医院公司 65%的股权且持有化二建医院公司 35%的股权的少数股东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

5、收购标的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得到买方和卖方共同认可，本次收购的价格经买方和卖方协商一致。

6、买方和卖方就本次收购事宜依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正式交易文件（以下简称“交易文件”）。

7、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至交易文件签订之日，化二建医院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在商业、技术、法律、财务等方面均无重大不利变化。

（四）本协议的落实

双方同意，本协议仅为本次收购的意向性框架协议，不对双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法律强制约束力。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及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将对收购标的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及资产评估。如果在尽职调查过程未出现重大不利因素或者未发现重大不适合收购的问题，或在谈判协商过程中未出现双方不可控的因素，双方在依法充分履行各自内部审批程序后签订交易文件。

五、《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收购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尚未正式签署，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进行，且本次收购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2、《框架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框架协议》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等经营相关的影响

如本次收购后续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将得以扩大，医疗服务收入进一步增长，盈利能力相应提升，公司医养结合运营管理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如本次收购后续实施，使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由此将导致公司货币资金减少，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收购价格将根据审计评估结果确定，将保证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和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本次收购将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有效保障公司长远健康稳定发展，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投资者利益。

六、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仅为股权收购的框架性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的履行及后续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收购事项尚待化二建医院完成营利性改制的相关事项，上述营利性改制工作能否取得全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完成时间暂无法预计。

3、本次收购事项需进行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并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且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和交易的实施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收购事项存在化二建医院公司的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而导致本次收购无法实施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5、本次收购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目前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6、本次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

公司与新里程康养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北京市签署《关于东营新里程老年医院有限公司之收购框架协议》，新里程康养拟对东营新里程老年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老年医院”）实施内部重组，即：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医管公司”）并由医管公司受让新里程康养持有的东营老年医院 60%的股权，并在内部重组完成之后，由公司收购医管公司 100%的股权并间接收购东营老年医院 6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开展对东营老年医院的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工作，相关工作进展顺利。收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三个月内相关股东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不存在变动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关于太原中化二建医院有限公司之收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6-013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该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地址	开户名称	资金账号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南中环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32000013093 01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周转和需要。通过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出现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风南路与康宁街交叉口海汇中心 3A-17 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江华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1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31,646,9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3859%。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17,111,1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56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4,535,8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2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计 41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4,535,8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或中小股东代理人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1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4,535,8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22%。

3、公司全体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24,911,3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794%；反对 5,921,7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94%；弃权 813,9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2%，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800,2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6620%；反对 5,921,7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7387%；弃权 813,9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993%。

议案二：《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 年-2028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28,667,6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28%；反对 2,156,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47%；弃权 82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25%，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556,5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038%；反对 2,15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330%；弃权 82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632%。

议案三：《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6,949,28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487%；反对 3,556,2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13%；弃权 554,0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00%，该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数 540,587,433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425,5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7233%；反对 3,556,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654%；弃权 554,0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113%。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董莹莹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证券代码：688001　　公告编号：2026-016

转债简称：华兴转债　　转债代码：118003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兴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34.086 元/股），若未来连续 5 个交易日内，仍有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130%（含 130%），将触发《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于触发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华兴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53 号文同意注册，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发行数量 8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票面价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六年，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8 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77 号文，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兴转债”，债券代码“11800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兴转债自 2022 年 6 月 6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39.33 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历次对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修“华兴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起，“华兴转债”转股价格由 39.33 元/股调整为 31.00 元/股，详情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华兴源创：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30.7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兴源创：关于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自 2022 年 10 月 12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30.7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兴源创：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30.4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兴源创：关于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登记，自 2023 年 9 月 28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30.4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兴源创：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因公司在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公司股票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的情形，触发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华兴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3 月 12 日起调整为 26.3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兴源创：关于向下修正“华兴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的情形，触发“华兴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外部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于同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兴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议本次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决议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4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24 日）如果再次触发“华兴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 8 月 25 日重新起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兴源创：关于不向下修正“华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 2024 年 6 月 20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26.1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兴源创：关于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华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因公司对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能解锁的股份 888,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自 2026 年 2 月 2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26.2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兴源创：关于“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综上，“华兴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 26.22 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 2026 年 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34.086 元/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可能性。若未来连续 5 个交易日内，仍有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将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于触发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华兴转债”，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赎回或者不赎回的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华兴转债”的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兴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8816 8694

电子邮箱：ir@hyc.com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26-019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博云新材；证券代码：002297）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 年 4 月 13 日、4 月 14 日、4 月 15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截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所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之金属制品业（C33）滚动市盈率 41.06，公司滚动市盈率 135.46（数据来源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司滚动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公司主要从事航空机轮刹车系统及刹车材料、航天用碳/碳复合材料、高性能硬质合金和稀有金属粉体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9.10 亿元，其中商业航天产品营业收入约 200 多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低（不足 1%），且二级市场交易和估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股价短期内连续上涨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硬质合金产品 2025 年度营